

## 臺北市大安區龍安國民小學節約能源計劃

一、 依據：教育部「加強國民中小學推動能源教育實施計劃」。

二、 目的：

(一) 促進全體師生積極努力，提昇能源教育成效。

(二) 從日常生活中養成節約用水用電習慣，增加能源使用之效率。

三、 方案：

(一) 成立節約能源推動小組（如附件一）。

(二) 配合節令氣候，辦理能源教育，推廣節約能源做法。

(三) 節約電力辦法：

1. 辦公場所照度在 500 流明以下時，再行開燈；下課時，教室內除級任教師批改作業外，一律關燈。

2. 英語教室、自然教室、音樂教室、桌球教室、舞蹈教室等專科教室，使用完畢後即行關燈。

3. 其他地下室通道，上班時間開燈，但午休時間一律關燈。

4. 下課時，電風扇盡量關閉。

5. 設有冷氣之場所，依政府規定，室溫未達 28°C 時，一律關閉。

6. 活動中心之空調系統，除全校性或全學年參與之活動外，一律關閉。

7. 放學前，請將教室內電器插頭拔掉，以節約用電。

8. 日光燈管兩端變黑時，請即向總務處登記更換，以維持燈具效率。

9. 與專業廠商簽訂電匠契約，每月定期檢查供電線路，防止漏電及電阻。

(四) 節約用水辦法：

1. 各班級從日常生活中指導小朋友，養成節約用水的習慣。

2. 裝設符合國家標準，具有省水標章之省水龍頭。

3. 各班教室洗過拖把之廢水，請回收作為各班教室前花台澆水，一樓教室之拖把廢水，請提至校園花圃澆花。

4. 其他廢水請儘量回收，二次利用作為栽植花木用水。

5. 定期檢查全校供水管線系統，防止漏水，隨時檢修。

四、 考評獎勵：

1. 鼓勵全體師生，養成隨手關燈關水習慣，並請導護生衛生隊進行考察糾舉不良行為。

2. 不定期考評，對節約用水、用電卓有成效之班級適時給予獎勵。

3. 對進行能源教育卓有成效之教師給予表揚或報府敘獎。

五、 本辦法簽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臺北市大安區龍安國民小學節約能源推動小組

召集人：教務主任

管理人員：總務主任

成員：訓導主任

輔導主任

會計主任

人事主任

幼稚園園長

一年級學年主任

二年級學年主任

三年級學年主任

四年級學年主任

五年級學年主任

六年級學年主任

科任學年主任

特教班學年主任